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而建議對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作出的修訂

目的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建議就進出口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以降低高價貨物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本文件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及實施時間表。

背景

2.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除獲豁免物品外，任何人進口、出口或轉口任何物品，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十四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遞交一份資料正確及齊備的報關單及向政府繳交相關的報關費。轉運及過境貨物¹則獲豁免報關。在報關單中申報的資料，將用作編製進出口貿易統計數字。

3. 第 60E 章第 8 條訂明現時報關費水平如下：

項目	進口	出口
食品項目	不論貨值多少，一律收取 2 角	貨值首 46,000 元收取 2 角，之後貨值
非食品項目	貨值首 46,000 元收取 2 角，之後貨值每 1,000 元收取 1.25 角 ²	每 1,000 元收取 1.25 角 ²

¹ 「過境貨物」指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及在經過香港時一直留在同一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貨物；「轉運貨物」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轉運香港，其間不論曾否轉換運輸工具的貨物。

² 或不足 1,000 元貨值收取 1.25 角，而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計算。

4. 報關費目前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事實上，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約 70%報關個案的報關費為 10 元或以下（對應物品貨值為 124,000 元或以下）。然而，高價貨物仍須繳付相當數額的報關費。自報關費上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整以來，政府過去四個年度³收取的報關費收入由 8 億 6,600 萬元至 9 億 1,300 萬元不等。

5. 為預防少報物品貨值，第 60E 章第 10 條訂明，如少報物品貨值，將會被徵收額外費用（相等於少交報關費的款額）及罰款（不超過額外費用的 20 倍，上限 10,000 元）。

建議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

6. 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強調，政府的策略目標是把香港發展為高價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樞紐。政府為此已在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建議為每張報關單的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以鼓勵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這項措施可進一步減低高價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提升香港作為高貨值貿易樞紐的優勢。

7. 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建議，預計每年可為業界節省 4 億 5,800 萬元（相當於報關費預計收入約 48%），惠及約 90 萬個涉及貨值高於 164 萬 4,000 元物品的報關個案。我們需修訂第 60E 章第 8 條以落實擬議的 200 元上限。

8. 我們在建議為報關費設上限的同時，也須確保現行預防少報物品貨值的措施不受影響，以盡可能維持貿易統計數字編製工作的準確性。因此，我們在修訂法例時會訂明，在計算因少報貨值而須繳付的額外費用及罰款時，將沿用現行第 10 條所訂的計算方式，而有關計算不受擬議的 200 元報關費上限所影響⁴。

³ 政府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收到的報關費為 8 億 7,800 萬元、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為 9 億 1,300 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為 8 億 6,600 萬元及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為 8 億 9,300 萬元。

⁴ 舉例而言，就一件貨值為 1,000 萬元的出口物品（現時報關費為 1,244.5 元），如果貨值被少報為 200 萬元（現時報關費為 244.5 元），其少付

未來路向

9. 政府會透過修訂第 60E 章實施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的建議。修訂規例正在草擬當中，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或第三季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批，以盡快落實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報關費為 1,000 元（即 1,244.5 元減 244.5 元），因而會被徵收 1,000 元的額外費用及不超過 10,000 元的罰款（最高相當於額外費用的 20 倍，上限為 10,000 元）。就上述例子，日後即使報關費 200 元上限實施後，額外費用及罰款仍將分別維持於 1,000 元及不超過 10,000 元。